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导致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2005]120 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424,034.95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94,689,961.5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3,113,996.46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审阅，熊强、李剑、张波、姜广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应民、车文辉、陈玲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前述相关候选人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朱新蓉、张琦、于红兰

2020 年 4 月 27 日